附件十

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各職稱報酬薪點											
									專案管理師(一)		專案工程師(一)		專業助理(一)	
38	520	70,200							30	520				
37	512	69,120							29	512				
36	504	68,040							28	504				
35	496	66,960							27	496				
34	488	65,880							26	488				
33	480	64,800							25	480				
32	472	63,720							24	472				
31	464	62,640							23	464				
30	456	61,560							22	456				
29	448	60,480							21	448				
28	440	59,400							20	440				
27	432	58,320							19	432				
26	424	57,240						22	424	18	424			
25	416	56,160						21	416	17	416			
24	408	55,080						20	408	16	408			
23	400	54,000						19	400	15	400			
22	392	52,920						18	392	14	392			
21	384	51,840						17	384	13	384			
20	376	50,760						16	376	12	376			
19	368	49,680						15	368	11	368			
18	360	48,600						14	360	10	360			
17	352	47,520						13	352	9	352			
16	344	46,440						12	344	8	344			
15	336	45,360					13	336	11	336	7	336		
14	328	44,280					12	328	10	328	6	328		
13	320	43,200	13	320			11	320	9	320	5	320		
12	312	42,120	12	312			10	312	8	312	4	312		
11	304	41,040	11	304			9	304	7	304	3	304		
10	296	39,960	10	296			8	296	6	296	2	296		
9	288	38,880	9	288			7	288	5	288	1	288		
8	280	37,800	8	280			6	280	4	280				
7	275	37,125	7	275			5	275	3	275				
6	270	36,450	6	270			4	270	2	270				
5	265	35,775	5	265			3	265	1	265				
4	260	35,100	4	260			2	260						
3	255	34,425	3	255			1	255						
2	250	33,750	2	250										
1	245	33,075	1	245										
			行政助理(二)		行政助理(一)		專業助理(二)							
薪點折合率	135													

工作評價津貼

等級	月支數額
第五級	7,000
第四級	6,000
第三級	5,000
第二級	4,000
第一級	3,000

備註

一、本部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二、本部約用人員薪級之核敘：

(一)第一類：

1、起敘規定：

(1)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1日起進用之臨時人員(依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自該日起修正臨時人員名稱為約用人員，以下同)，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由各該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經用人單位評估屬職責繁重或有專業(特殊)需求者，得以較高薪點起敘，至多以提高5級薪級起敘為限(提高1至2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50%；提高3至5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20%；又較高薪級未運用比例可流用至較低薪級。)

(2)由用人單位於上開比例額度內，視職缺業務需要，敘明出缺職務建議提高起敘薪點理由，並專案簽准後，進行後續遴補作業。

2、職前年資採計：

(1)曾任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用人單位督導次長核定，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逾限申請者經核定後，自申請日起改支。

(2)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曾任民營事業機構，其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應達擬任職務職責程度最低薪點以上之薪資標準)、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3)前開職前年資之採計，併計至多以提高5薪級為限。

(4)新進人員擬採計民營事業機構年資，應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由用人單位簽提本部約用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通過後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第二類：108年12月31日仍於本部服務之派遣人員經參加公開甄選並繼續僱用為本部約用人員者，自109年1月1日起，選擇仍按其原支報酬之相當薪點對照本表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薪點者，依原支報酬支薪至其離職止；原支報酬低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最低薪點者，以最低薪級薪點支薪。

(三)專業助理(一)、專案工程師(一)及專案管理師(一)薪級之核敘，最高晉敘至472薪點為限。但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最高得晉敘至520薪點。

三、工作評價津貼：

(一)指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延攬及留用人才需要，定期增加之給與：

1、第一類人員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資科司)、法制處或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擔任資訊、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

2、前款以外人員擔任屬職責繁重或專業(特殊)性工作者。

(二)本點(一)之2得支領本津貼職務之人數，最高合計不超過該單位本點(一)之1以外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30%。

(三)本津貼區分為五級，第一級每月增支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一千元為級距；除於本部資科司、法制處擔任資訊、法制專業工作者外，其餘單位約用人員最高給至第三級。

(四)本津貼之給與，申請程序如下：

1、用人單位應先按級釐訂合理之審查標準，經專案簽准並提送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

2、除本部資科司、法制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擔任資訊、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外，用人單位應盤點所屬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繁重程度或專業(特殊)性，在得支領比例額度內，核實辦理：

(1)新進人員部分，由用人單位於試用期滿後簽提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2)111年7月20日本要點修正生效前進用之現職人員部分，由用人單位簽提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自核准日生效。

3、本津貼應按年度評價之。

四、約用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核定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